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新竹縣芎林鄉陳姓宗親會

申請115年度「會員大會暨反詐騙宣導活動」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

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

此致

陳星宏議員

立切結單位(人)：新竹縣芎林鄉陳姓宗親會

負責人(簽章)：理事長 陳增棠 **陳增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J102563509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3鄰文衡路455號

電話：0970-135693

中華民國 115年02月02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新竹縣政府
補助名稱	會員大會暨反詐騙宣導 案號 29-71 號
補助時間	115年4月12日至月日
補助對象	新竹縣芎林鄉陳姓宗親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二點 (請填寫法令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新竹縣政府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年3月24日